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張瑜芳
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79

電子信箱：yfchang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204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4D120309\_104D204695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7款之疑義案，請依教育部函釋  
(如附件)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4年12月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40147805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

副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資源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多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2015-12-15  
交 15:27:08 文 章

裝

訂

線